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國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陳國墉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0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然本件被告前因另案遭通緝，所在不明，本院將傳票為公示送達，被告於公示送達發生效力遭緝獲，因認原送達不合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